

中共河南中医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河中医纪委〔2020〕4号

关于印发《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对疫情防控工作违规违纪人员的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对疫情防控工作违规违纪人员的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河南中医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3月31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对疫情防控工作 违规违纪人员的处理办法

疫情防控期间，为确保学校绝对安全和保障全体教职工及家属生命健康，做到不出现任何传染风险、不出现一例感染病例，根据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河南省、郑州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以及学校疫情防控系列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违反学校疫情防控管理规定，不配合进行体温检测、证件检查、考勤检查、人员车辆登记的，给予通报批评；有强闯强入、阻碍执法、寻衅滋事行为的，给予党内警告或警告处分。

二、违反学校教职工疫情防控指南规定，出入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不按规定佩戴口罩、不及时正确进行清洗消毒，有随意吐痰行为、不正确咳嗽或打喷嚏习惯，造成一定程度病毒传播风险的，给予谈话提醒；有不听劝阻、屡禁不止情况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强制纠正。

三、违规举办或参加聚餐宴席、大型群体性活动的，给予通报批评；有疫情传播风险的，给予党内警告或警告处分并强制隔离。

四、谎报、漏报、瞒报、迟报个人和家庭成员的信息、行踪及其它事实的，视情节给予党内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因故意隐瞒造成疫情传播的，给予开除处分，并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违反关于境外返郑、外地入郑人员的隔离观察规定，以及有其它应当执行但不按规定执行集中隔离或居家观察措施行为的，视情节给予党内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因不落实隔离观察规定造成疫情传播的，给予开除处分，并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恶意抢购，散布谣言，造谣滋事，谎报疫情的，视情节给予党内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影响或有违法行为的，给予开除处分。

七、违反各级人民政府及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在疫情防控期间发布的决定、命令、通告，拒不配合社区工作人员、机关干部、医务人员、公安民警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执法，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党内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导致疫情传播或有违法行为的，给予开除处分。

八、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工作人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党内警告或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影响或有违法行为的，给予开除处分。

九、对疫情防控工作违规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合格，并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干部选任、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等方面的资格。

十、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包括在编、在岗人员和外聘兼职人员、在站博士后人员、来校访学进修人员等。

十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校党委委员

中共河南中医药大学纪委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
